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4执恢1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■■■■，男，1959年4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管■■■■，男，1963年5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王■■■■依据(2011)嘉民一(民)初字第2056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管■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以(2011)嘉执字第4244号立案受理，执行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管■■■■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南华路50弄6号101室的房产，经(2021)沪0114民初1804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，被执行人管■■■■享有上述房产三分之一的所有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管■■■■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南华路50弄6号101室三分之一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张 丽 华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
书 记 员 刘 佳 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